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榕澤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jisgoodbo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06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1151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學生展現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之興趣及動機，以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，本局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計畫包含說故事暨歌謠共2項競賽，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113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在學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語文別：東南亞七國語文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)。

(三)競賽規定：



1、說故事競賽：

- (1)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- (2)區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和國中組，均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(3)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2、歌謠競賽：

- (1)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，國小組1人以上即可報名，國中組則採團體方式辦理(2人以上)。
- (2)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競賽方式：

1、分初賽及決賽。

2、決賽錄取隊數：

- (1)說故事競賽：取國小42隊、國中14隊進入本市決賽，另依評選結果推薦30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- (2)歌謠競賽：取國小30隊、國中10隊進入決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

- 1、說故事競賽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(一)下午4時止。
- 2、歌謠競賽：自114年3月7日(五)起至114年3月21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下列競賽網

站 完成報名後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掃描上傳競賽網站，正本學校留存，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1、說故事競賽：<https://reurl.cc/3633LR>

2、歌謠競賽：<https://reurl.cc/EgXo11>

四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倘有相關問題逕洽東勢國小教務處蕭旭成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4504034分機210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4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